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黃政愷

劉晔宏

被告 趙純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9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8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下午6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與建國路交岔路口(下稱事故路口)停等紅燈時，因一時不慎，致系爭機車傾倒，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陳鈺惠所有、訴外人陳嘉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陳鈺惠為此支出維修費用105,168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37,912元、烤漆31,397元及零件35,859元)，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7

01 2,895元，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
02 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我在事故路口停等紅燈時，因故與同樣於事故路
05 口停等紅燈之訴外人楊善文發生肢體衝突，楊善文朝我揮
06 拳，致系爭機車傾倒，故系爭事故發生實非我所致等語置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
10 損，為此支出維修費用105,168元，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7
11 2,895元，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業據原
12 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算書、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
14 損暨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6頁反
15 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且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
23 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
24 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
25 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6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
27 查，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勘驗事故路口監視錄影畫
28 面，並製作勘驗筆錄如附件所示，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91頁），可見系爭事故發生時，固有一名黑衣男子
30 走向停等於系爭車輛旁之系爭機車，並於系爭機車旁駐足，
31 嗣於數秒後腳步踉蹌向後數步等情，然未見該名黑衣男子有

01 何大力拉扯或揮拳之動作，核與被告上開辯詞有間，而與楊
02 善文於警詢時所述：我問被告話的過程中，有拉他安全帽，
03 但被告朝我揮拳，才導致系爭機車傾倒等語較為相符，是被告
04 因故與楊善文發生肢體衝突，並於雙方衝突中一時不慎，
05 致系爭機車傾倒，肇生系爭事故乙情，應堪認定。準此，被告
06 因與楊善文發生肢體衝突而未能妥適牽引系爭機車，致系
07 爭機車傾倒之過失行為，共同不法侵害陳鈺惠之財產權，自
08 應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2,895元，即屬有
09 據。

1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8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0 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件：

01 法官勘驗光碟檔名監視器之監視錄影畫面，並製作勘驗筆錄如下
02 ：
03 (一)影片時間00：00：00畫面中央右側車道有一臺白色轎車停
04 等於機車停等區後方。
05 (二)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23有三臺機車自白色轎車
06 右方進入停等區，另有兩臺機車停等於白色轎車右方。
07 (三)影片時間00：00：33有一名黑衣男子自白色轎車前方走向
08 車側停等之機車。
09 (四)影片時間00：00：34至00：00：39該名黑衣男子於機車旁
10 駐足。
11 (五)影片時間00：00：39至00：00：45該名黑衣男子腳步不穩
12 向後數步，白色轎車左側車門開啟，駕駛下車。
13 勘驗結束。